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6.67%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

於2022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1) 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c)項先決條件獲刪除及替換如下：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取得獎勵股份上市批准包括以下條款：

「倘目標集團達成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接獲目標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財政年度相應數量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發行獎勵股份的條件修訂如下：

「倘目標集團達成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自上市委員會取得有關財政年度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接獲目標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賬目後30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財政年度的獎勵股份。」。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表現目標及純利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的純利(誠如目標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將被參考，以釐定相應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計算純利時並無特別排除非經常性收入。本公司了解到，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時代信創僅為進行該公告所詳述的業務(即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國產電腦軟硬體產品、電子產品、元器件及相關技術)(「界定業務」)而成立，且深圳時代信創告知本公司，並確認其並無及將不進行界定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

此外，誠如買賣協議所載，訂約方(買方除外)各自承諾及促使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於完成後及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未經買方書面批准，不得通過任何導致業務性質或業務營運出現重大變動的決議案或參與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與深圳時代信創的管理層合作及溝通，並監察目標集團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目標集團將不會進行產生不可持續收入的已界定業務範圍以外的其他活動，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真實評估。

並無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在並無任何特殊及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作出資本投資。因此，本公司預期毋須就表現目標作出任何調整。

提供目標集團賬目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買方除外)各自承諾及促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交付予買方。

完成重組

誠如與深圳時代信創管理層所討論，重組目標為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